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融资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担保概述

（一） 关联交易事项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的所有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提供担保（如公司需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等。派思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派思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A 区 1 栋-B8-6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2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派思投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为公司融资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控股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